项目名称：重庆市天府中学消防系统维修整改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购人：重庆勉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修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1](#_Toc31508)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4](#_Toc27862)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6](#_Toc30930)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0](#_Toc1261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5](#_Toc12831)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20](#_Toc12965)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25293)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修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勉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重庆市天府中学消防系统维修整改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竞争性比选。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  (名) |
| 重庆市天府中学消防系统维修整改项目 | 187515.14 | / | 1 |

**二、资金来源**

社会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提 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任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提供有效 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竞争性比选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成为行采家平台供 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 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获取文件时间及报名

1.报名发售期：各潜在供应商请于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18:00时(北京 时间)报名，比选文件费用500元/份售后不退。

2.获取文件：在报名发售期内采用邮件报名的方式，供应商将《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 登记表》(见附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585689195@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所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报名及获取了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才被接收。

(五)递交方式及报价

1.线上

1.1投标起止时间：以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上本项目发布的时间为准。

1.2报价要求：供应商在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内，通过(<https://www.gec123.com/xe/>)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进行网上报价，并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df格式);未在规的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2.线下

2.1 递交或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5年8月16日9时30分截止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袋密封并递交或邮寄至采购 人作为评审及留档材料。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以签收时间为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2.2评审开始时间：同截止时间。

2.3递交或邮寄地点：重庆勉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曹老师15982844653收。

3. 纸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内容(签字盖章齐全)必须相同一致，供应商若因上传的 电子文档无法打开或与纸质文档内容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求，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符合“第一篇 四、竞争性比选有关说明(四)获取文件时间及报名”要求；

2.符合“第一篇 四、竞争性比选有关说明(五)投标方式及报价”要求。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获取比选文件的各潜在供应商。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重庆勉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冯老师

电 话：023-68282202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歇马街道歇马街688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修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老师

电 话：15982844653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天宫殿街道财富大道2号28-7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标注的技术(质量)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重庆市天府中学消防系统维修整改项目;

(二)工程地址：重庆市北碚区。

(三)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以及比选文件补遗、答疑、澄 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项目服务需求**

(一)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请供应商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自行下载。

**“※”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

（一）项目经理(1人)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正式员工，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建造师注册证 书复印件、养老保险证明。]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竞采的情形。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

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单位的正式员工，并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中级)及 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养老保险证明。]

(三)主要管理人员

拟派的施工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施工员提供有效的合格 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还需提供以上人员供应商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现场踏勘**

(一)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各供应商在采购开始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实际情况，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做技术方案。踏勘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 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已充分考虑了 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 借口而提出延长服务期限或提出额外赔偿等要求。

**五、安全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 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管理 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 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施工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相关的赔偿责任。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工期、建设地点、要求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2025年8月31日前（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合格。

(二)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建设要求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加强施工期间安全管理，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 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

2.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验收方式

1.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进行，采购人按照有关要求自行组织进行检查验 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工程质量，工程用建筑材料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项目工程达到 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验收的相关费 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未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 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要求及工程结算**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一般计税法。

2.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供应商应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合同段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

3.供应商的报价中对于采购人给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不能进行改动，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金额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报价范围：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总价及现场情况进行自主报价。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接入施工场地水、电、通讯、道路，以及施工条件受限需采用的材料等可能产生的费用。

5.最高限价

本采购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为：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壹拾伍元壹角肆分(¥187515.1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9565.55元，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结算原则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形式，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结算总价=∑实际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中标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标措施费+安全文明 施工费(按照渝建发〔2014〕25号、渝建发〔2016〕35号文规定计取)+规费+税金±设计变 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清单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价±暂定价部分 的结算价+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1.1、设计变更结算原则：

(1)当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的清单项目及单价时，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2)变更项目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清单子目的，单价参照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类似清单子目的项目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时，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乘积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按照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 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 定额》和2018年《砼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 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人工、材料价格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开工报告至竣工报告)均价调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未有的材料价格须按业主认质认价，编制控制价。结算价：控制价×(合同价/招标发布最高限价×100%)执行。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工程质保期需满足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保 修书》相关要求，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三)在缺陷责任期内，所有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 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外计费。

**四、付款方式**

(一)所有工程款在达到付款节点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工程款等额的发票与校方(业主方),校方(业主方)将相应款项划拨至采购人，由采购人代为支付；甲方未收到校方(业主方)足额款项前，有权暂缓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进度款与尾款。

本项目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法，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国《增值税专业发票使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若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在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约定的发票前校方(业主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甲方与校方(业主方)因无效虚假发票或延迟开具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校方(业主方)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80%。

(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校方(业主方)向甲方支付至项目审定 结算费用的100%。甲方应按项目审定的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汇入校方(业主方) 指暂存定账。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由校方(业主方)无 息退还。

(四)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承包人报审价相比小于5%(含5%)时，由校方(业主方)承担审计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承包人报价相比大于5%(含5%,计算公式为：(审定金额-成交供应商送审金额)/审定金额≥±5%))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审核单位咨询费用，咨询费用以结算审核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 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 、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竣工的，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具 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成交供应商逾期竣工达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 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成交供应商时生效。

(二)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 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四)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等相关条款执行。

**七、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签订合同。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政府 采购 法》 第二  十二 条规 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  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 件 )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 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 交。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 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 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 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 止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https://www.ccgp.gov.cn) [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 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 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 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  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 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 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  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 分。 |
| 比选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报价、技术等评定因素 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 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 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 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包(项目)成 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 格。

**三、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30%) | 30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施工方案(70%) | 70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内容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总体工程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组织措施。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5 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疫的或未提供得 0分。 | 注：  （1）评标委员会按技术部分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2）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3）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具体可行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5 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疫的或未提供得 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具体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目标、劳动安全措施、交通安全措施。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5 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疫的或未提供得 0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具体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5 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疫的或未提供得 0分。 |
| 应急方案（10分）：  对于突击检查、重大活动、极端天气、疫情等情况有完备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人员及设备数量的配备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疫的或未提供得 0分。 |

(二)有关说明：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低价风险证明材料；详细说明报价组成及提交相关证据，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无效响应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有关说明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七)响应文件资料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缺失的；

(八)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九)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 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采文件在各 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争性比选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竞争 性比选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资格审 查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 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 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 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 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 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 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 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 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保证金：按照《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持续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通知》 要求，本次比选项目取消交纳投标保证金。

(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套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 “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线上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正本 相同一致。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 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竞争性比选报价函”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竞争性比选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 比选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 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八)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均应装入响应文件大袋中密封并签法人章，邮寄或递交于截 止时间前至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及电话、于 2025年8月14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采购邀请书”截止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 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 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 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 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未邀请供应商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内容。

**六、定标**

( 一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 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 ([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 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成交供应商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 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比选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 .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 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 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 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 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 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 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 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 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 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 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 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 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执行。

代理服务费打款应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 等形式支付。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重庆市天府中学消防系统维修整改项目**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代建方（全称）：XXX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全称）：XXX （以下简称乙方）**

**业主方（全称）：XXX （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就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xxx项目

2.工程地点：xxx

3.工程内容：xx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xx年xx月x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xx年xx月xx日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金额（暂定）￥：XXX元(大写：XXX），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如审核结算金额超合同暂定总额，以合同暂定总额进行最终结算。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四、甲方**

1.甲方为该项目代建方，受XX学校（以下简称校方或丙方）委托实施该项目。

2. 提供施工场地

2.1 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完成，满足施工要求。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乙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范围内的现有地方路网，并结合总体平面布置，自行考虑了进场开挖道路和施工便道布设方案。

（3）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承诺甲方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缴清各自应缴纳的费用，乙方配合甲方及时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证手续或提前介入手续。

2.2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搭接点，由乙方自行搭接，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乙方**

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1为他人提供方便

乙方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施工进出场道路（施工范围内外）的维护、安全措施、交通标志标牌和信号设备的完善等均由乙方负责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分包：不允许再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将项目进行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20%的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还需赔偿一切损失。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完善的档案验收资料交甲方归档（如材料的质量证明、出厂合格证、各种检验报告等）。若提供不齐全，影响甲方档案资料验收备案，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及时完善相应档案资料。

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安排资料员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展工作。资料员应 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资料管理的需要。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资料员到位，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承诺派驻项目经理：XXX ；联系电话： XXX

**六、丙方**

1. 丙方为该项目业主方和实际使用方。

2. 丙方负责监督与协助甲乙双方完成项目实施，负责项目全过程监督工作与项目结算工作。

3. 丙方为项目付款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相关约定进行项目款支付。

**七、材料和工程设备**

1.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由乙方自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前须经甲方验收。乙方使用不合格产品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2本项目车行道通畅，车辆均能正常到达，材料的二次搬运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 甲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甲方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甲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2.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1）按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通用条款》第五条执行，并按渝建发〔2014〕25号文件执行。

（2）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合格工地的要求。

（3）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重庆市现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相关规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行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渝建〔2018〕697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4）甲方根据工地标准化评定标准，结合乙方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评定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级，如评定为不合格，乙方不得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其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结算价中扣除。

（5）乙方应负责自身施工安全，同时负责对其安全措施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自身和第三方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乙方自行组建。

4. 环境保护

4.1 乙方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废气防治、文明施工等责任。如违反规定，罚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2乙方需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4.3 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4环境保护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重庆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

4.5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

4.6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调整作业时间，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

4.7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

4.8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文明施工。

4.9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九、****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五天以内（含五天）处违约金1000元整，五天以上处违约金1000元/天，违约造成的损失赔偿金按实计算，累计处罚总金额不得超过结算金额的10%。

**十、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隐蔽工程检查

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在共同检查验收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现场代表、监理人、业主方人员进行检查验收。

3.1乙方在室内装饰装修项目施工材料进场前，需向监理方提供进场材料相关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同时甲方有权按《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规定，对涉及天然花岗岩石材、瓷砖、人造木板、涂料、腻子、防水涂料、胶粘剂、防火涂料等装饰装修材料的污染物释放量进行抽检，如检测结果未达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3.2 如工程涉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后，甲方将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室内环境污染物进行浓度检测。室内空气中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等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需低于国家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3.3如工程涉及塑胶运动场，需按照《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要求对合成材料面层进行物理机械性能检验，对合成材料面层成品和原料进行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检验。塑胶运动场检验样品应在业主单位、甲方、监理方、乙方等参建各方相关人员见证下在铺装现场取样送检。塑胶运动场所有检验项目在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要求后甲方再进行竣工验收。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试验和检验**

1、 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建办质〔2024〕36号）、渝建发〔2024〕71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实施前，由甲方、丙方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三方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甲方和丙方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渝建〔2015〕420 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特殊检验试验：

（1）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管道的压力试验、强度试验和气密性试验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根据渝建〔2015〕420 号文的规定，均由甲方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乙方负责实施，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专项检测：按相关专业标准执行（如有）。

4、若因乙方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5、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十二、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十三、计量与支付**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和《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

1. 工程款支付

（1）所有工程款在达到付款节点后，由乙方开具工程款等额的发票与丙方，丙方将相应款项划拨至甲方，由甲方代为支付；甲方未收到丙方足额款项前，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项目进度款与尾款。

本项目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法，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国《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在乙方开具符合约定的发票前丙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与丙方因无效虚假发票或延迟开具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80%。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丙方向甲方支付至项目审定结算费用的100%。甲方应按项目审定的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汇入丙方指暂存账户。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由丙方无息退还。

（4）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承包人报审价相比小于5％（含5%）时，由丙方承担审计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承包人报价相比大于5％（含5%，计算公式为：（审定金额-乙方送审金额）/审定金额≥±5%））时，由乙方支付结算审核单位咨询费用，咨询费用以结算审核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3.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结算审定金额的3% 。

4.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办法如下：

4.1计量原则

同前述第1条“计量原则”内容。

4.2计价原则

4.2.1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以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

4.2.2 措施项目结算价：

4.2.2.1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结算价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计算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按对应项目中标清单中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2.2 .2安全文明施工费

结算时根据重庆市现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相关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渝建管[2024]38号”、“渝建管[2020]97号”、”渝建〔2019〕143号”文的规定计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4.2.2.3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结算价

1 ）工程量清单项以“项”为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均按对应项目中标清单中的相应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其他工程量清单项有具体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均按对应项目中标清单中的相应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乘以现场实际签证收方（或计算的）工程量计算对应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结算价。

3）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内容已包括：施工过程中由于政府停电、停水造成停工，但需满足施工总工期，而又必须抢工所采取的相应施工措施产生的费用等，结算时不再计算。

4.2.3 其他项目结算价：

按相关规定，结合现场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签证办理。

4.2.4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相关规定执行，办理结算。

4.2.5税金：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执行。

工程量按各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的竣工图按实计算，零星施工内容由参建各方现场收方计量，以经各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形成的现场签证收方单执行。

新增项目结算价按预算编制时的计价原则执行（具体详见预算书）。

**十四、违约**

1. 乙方违约

乙方违约以外的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依据《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相关记录资料对乙方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如拒不支付，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相关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3、因乙方原因，未按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实际进度比进度计划滞后30天以上的；或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或环卫不能满足国家、重庆市和本合同有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相关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4、乙方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依据《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相关记录资料对乙方处以1000元违约金，如拒不支付，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必须按监理人或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5、乙方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依据《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相关记录资料对乙方处以2000元违约金，如拒不支付，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乙方在工程收方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依据《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相关记录资料对乙方处以2000元违约金，如拒不支付，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乙方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供货商货款，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拖欠供货商货款，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减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或供货商。乙方并因此承担该工程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如拒不支付，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否则依据《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相关记录资料处以乙方2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拒不支付，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限期进行整改。

9、乙方在施工中没有按甲方要求或不明确施工要求而又不向甲方求证明确，致使施工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每违反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以甲方书面发出的通知书为准），如拒不支付，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乙方未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施工，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依据《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相关记录资料对乙方处以2000元违约金，如拒不支付，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

1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未按国家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改正，工期不得顺延。

12、乙方不按审批通过的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的主要施工工艺施工，擅自改变施工工艺，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除有权要求向乙方索赔外，依据《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相关记录资料对乙方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拒不支付，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可要求乙方退场，终止合同关系。

13、乙方应做好主要材料的备料工作，如材料未能按时到场，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除有权要求向乙方索赔外，依据《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相关记录资料对乙方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拒不支付，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4、政府职能部门(安监站、质监站)现场检查，出具《安全监督通知书》或《质量监督通知书》中涉及要求安全、文明、质量方面整改内容条款时，乙方处以2000元/条的违约金处罚，如拒不支付，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限期进行整改。

15、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等费用。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其他约定**

1. 合同各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乙方应严格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16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乙方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与甲方的招标清单不符，则以招标清单为准，甲方有权要求投标在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按招标清单进行更正。

**十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北碚区签订。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协议

附件3、安全协议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400700 邮政编码：400700

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400700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代建方（全称）：XXXX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全称）：XXXX （以下简称乙方）**

**业主方（全称）：XXXX （以下简称丙方）**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次工程所实施的工作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常规项目保修期为24个月，含有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60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项目业主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丙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根据甲方要求而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各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附件2

**廉政协议**

**代建方（全称）：XXXX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全称）：XXXX （以下简称乙方）**

**业主方（全称）：XXXX （以下简称丙方）**

为做好项目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积极预防职务犯罪，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并达到投资效益，根据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合同各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合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据实检举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本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其他超出公务接待范围的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便利。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营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以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本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其他超出公务接待范围的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进行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七）后续工程若采取邀请投标时，甲方对举报属实并严格遵守廉政合同及建设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同类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时，按照管理权限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对应经济损失的，应予依法赔偿。

（二）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时，按照管理权限并依据有关规定报上级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或依照有关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相应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合同各方约定

本协议由合同各方或合同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 XXXX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附件3

**安全协议**

**代建方（全称）：XXXX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全称）：XXXX （以下简称乙方）**

**业主方（全称）：XXXX （以下简称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工程名称：xxx
2. 工程地址: XXX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检查督促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组织调查、统计上报。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发生以下情况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3）发生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分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等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 XXX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7、开工前，乙方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并报甲方、监理备案，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故或擅自到其他施工区域或使用其他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并指定专人对现场的临时用电进行管理，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6、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设施设备等，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7、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合同各方同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各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此承包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技术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商务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 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委托代理人为 。工期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线下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线上平台报价并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3、我方承诺：本次招标的有效期为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执行。如果我方成为中选人，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比选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  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 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若满足技术需求中的条款则在投标应答中填写“符合”；若对技术需求中的条款有偏离的则在投标应答中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并在差异说明中详细列举偏离情况；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技术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内容及响应文 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若满足商务需求中的条款则在投标商务应答中填写“符合”；若对商务需求中的条款有偏离的则在投标商务应答中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并在差异说明中详细列举偏离情况；

2、该表可扩展。

**（二）** **其它商务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

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

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 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结束）

附件：

**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人 |  |
| 手机/  办公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单位地址 |  |
| 获取时间 | 2025年 月 日 |
| 供应商通过扫描此码，支付购买比选文件资料费500元/套，并备注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IMG_256 | |

**注：报名方式**

在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内，采用邮件报名和线上扫码缴费的方式，供应商需填报此《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并将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发送至2585689195@qq.com邮箱，并在邮件中注明：所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收件邮箱；若有疑问，请拨打15982844653进行咨询。